

雲林縣土庫鎮公所

110 年度廣播系統採購案廉政防貪指引

項次	標題	說明
1	類型	透過履約資格綁標以造成不公平競爭
2	案情概述	甲公所為向該縣政府申請「000 廣播系統整合計畫」補助款，爰請 A 公司協助製作補助計畫、採購項目、經費概算表及招標規範等文件，獲得補助款後，A 公司又參與競標，且甲公所又將 A 公司自行組裝之廣播設備規格及限定「14 米電桿頂端作業及維護之履約能力」等資格納入規範內容，藉以排除其他廠商之投標意願，造成不公平競爭。甲公所承辦人員之行為構成政府採購法之違反，並被論以刑法第 342 條及第 134 條之公務背信罪。
3	風險評估	(1) 輕忽採購法令規定便宜行事 採購業務承辦人對於政府採購法及施行細則之規範不甚了解，竟允許廠商事前規劃又由該廠商獲取標案，造成不公平競爭等情。 (2) 公務員逾越與廠商之分際 涉案人員久任其職，因業務關係需於廠商往來，時間一久難免有私人情誼，與廠商之間有模糊界限，與廠商之間未維持雙方應有之距離與分際，私下與職務有利害關係之人員接觸。
4	防治措施	(1) 加強辦理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宣導 由於廠商於承辦人員過於密切，造成承辦人員對於初步規劃直接委由廠商辦理，衍生後續不公平競爭之情況，因此應加強辦理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宣導，使公務員明確了解與廠商間之分際。 (2) 加強採購人專業訓練 藉由參加採購法專業訓練課程，了解採購相關法令與實務，避免採購人員不熟稔相關採購法令而不慎誤觸法網。。
5	參考法令	(1)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38 條第 1 項第 2 款「機關辦理採購，應於招標文件規定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參加投標、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或協助投標廠商：二、代擬招標文件之廠商，於依該招標文件辦理之採購。」

		(2)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25-1 條「各機關不得以足以構成妨礙競爭之方式，尋求或接受在特定採購中有商業利益之廠商之建議。」 (3)刑法第 342 條第 1 項「為他人處理事務，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或損害本人之利益，而為違背其任務之行為，致生損害於本人之財產或其他利益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」 (4)刑法第 134 條「公務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、機會或方法，以故意犯本章以外各罪者，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。但因公務員之身分已特別規定其刑者，不在此限。」
--	--	---

雲林縣土庫鎮公所

110 年度廣播系統採購案廉政防貪指引

項次	標題	說明
1	類型	虛增工項及金額以收受賄賂
2	案情概述	000 公所於辦理「公共安全廣播系統」時，公所承辦人先請廠商初步規劃，由於承辦人認為日後將有人會收取回扣，因此向得標廠商 00 公司表示由於日後將有人收取回扣，因此請其將標案估價提高金額，並新增不需要之工項，以虛增金額，以待日後之回扣，嗣後並由該所特定人員與廠商約定時間，並由該廠商交付 10%之回扣金額。
3	風險評估	(1)公務員法治觀念不足 由於公務員法治觀念不足，因此產生收取賄賂之想法，並指示廠商以虛增金額、工項之方式，配合詐取回扣金額。 (2)廠商未有正確觀念而配合公務員 由於廠商未有正確之法治觀念，因此針對公務員之違法指示亦一味配合，未有自主意識，且對於行賄亦構成違法一事似乎亦不甚了解，始產生如此作法。
4	防治措施	(1)加強公務員法紀教育宣導 由於公務員法治觀念不足，忽視收受賄賂之嚴重性及其後續法律效果之重大性，因此應加強辦理宣

		導，使公務員了解貪污治罪條例可能產生之嚴重後果，遏止公務員之違法想法。 (2) 辦理企業誠信宣導 加強辦理企業誠信宣導，並向廠商宣導向公務員行賄，會有貪污治罪條例之問題，減少廠商進行不法行為之機會。
5	參考法令	(1) 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 「有下列行為之一者，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台幣一億元以下罰金：五、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，要求、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。」 (2) 貪污治罪條例第 11 條第 1 項 「對於第二條人員，關於違背職務之行為，行求、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，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。」

雲林縣土庫鎮公所

110 年度廣播系統採購案廉政防貪指引

項次	標題	說明
1	類型	詐術以圍標方式影響開標結果
2	案情概述	00 公司於承攬「000 政令宣導無線廣播建置」標案時，為使投標時能有三家以上廠商而順利獲取標案，乃與甲、乙基於共同犯意聯絡，由無投標意願之甲、乙陪標，而甲、乙亦因資格不符而遭判定不合格標，最後由 00 公司順利獲取標案。
3	風險評估	廠商法紀觀念不足： 廠商為了能順利獲取標案，乃請其他無意願廠商陪標，以造成達三家廠商之假象，使廠商順利獲取標案，代表廠商法治觀念不足。
4	防治措施	辦理企業誠信宣導 加強辦理企業誠信宣導，請廠商應誠實投標，避免有不法圍標之情形，減少廠商進行不法行為之機會。
5	參考法令	政府採購法第 87 條第 4 項「意圖影響採購結果或獲取不當利益，而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。」

		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者，亦同。」
--	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(1) 要求初步規劃資料應予以公開

本案採購行為之所以經認定違法，主要係因同一廠商初步規劃又參與後續投標，造成不公平競爭之情況，因此若能將初步規劃資料於招標時一併公開，並無不公平競爭可言，也不會衍生後續不法之認定。